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三編 第七冊

魏晉南北朝的婦女緣坐

馬以謹著

六朝太湖流域的發展

黃淑梅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三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7 冊

魏晉南北朝的婦女緣坐

馬 以 謹 著

六朝太湖流域的發展

黃 淑 梅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魏晉南北朝的婦女緣坐 馬以謹 著／六朝太湖流域的發展
黃淑梅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10〔民99〕

目 2+112 面+序 2+ 目 2+126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三編：第 7 冊）

ISBN：978-986-254-092-3（精裝）

1. 刑律論 2. 女性 3. 經濟發展 4. 社會發展 5. 魏晉南北朝
6. 太湖

585.63

99001234

ISBN - 978-986-2540-92-3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三 編 第 七 冊

ISBN：978-986-254-092-3

魏晉南北朝的婦女緣坐 六朝太湖流域的發展

作 者 馬以謹／黃淑梅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三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魏晉南北朝的婦女緣坐

馬以謹 著

作者簡介

馬以謹，祖籍安徽省貴池縣，一九六一年生於臺灣省臺中市。

靜宜大學外文系學士、東海大學歷史系學士、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曾任逢甲大學通識中心、靜宜大學通識中心、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勤益科技大學通識中心、玄奘大學歷史系等諸校兼任副教授。

研究領域為中國婦女史、魏晉南北朝史。

提 要

中國的緣坐制度在魏晉南北朝時期有明顯的減輕之勢，尤其是婦女緣坐的刑責更是大幅度的減輕，並且在緣坐範圍上也日趨縮小。三國以前，婦女是要雙重緣坐的。三國毌丘儉案後，明定出嫁女不坐娘家之戮，僅坐夫家之罰。西晉解系案後，又規定許嫁女不坐，更進一步地擴大了免坐的範圍。東晉明帝時下詔三族刑不施於婦人，從此婦女的緣坐之刑已明顯地較男子為輕。北朝時，婦女緣坐以沒官為主，而少刑殺。這些都是婦女緣坐之刑減輕的明證。唐以後明定出嫁女、許嫁女均不坐娘家之戮，即使大逆、謀反之罪的婦女緣坐亦不坐死，而採沒官。這些優遇婦女的緣坐規定，其實都是在魏晉南北朝醞釀定型，且於唐以後明定載於歷代的刑法規章之中。本文主旨在研究魏晉南北朝婦女緣坐的演變情形，茲將本文的章節及其內容條列於下：第一章：說明研究的動機、取向、魏晉南北朝婦女地位的一般概況及有關緣坐的一些問題。第二章：說明女子緣坐的刑法種類及其施行的實例探討。第三章：官人犯謀反、大逆罪時婦女的緣坐情形及轉變。第四章：軍人在逃亡、叛降時婦女的緣坐情形，以及婦女在非法定緣坐情形下，實際受到牽連的廣義緣坐情況。第五章：婦女在其他情形況下的緣坐情形。第六章：總結全文，做一摘要說明。



目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取向	1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的婦女地位	6
第三節 關於婦女緣坐的一些問題	13
第二章 婦女緣坐的刑罰種類	15
第三章 緣坐之一——官人謀反、大逆之婦女緣坐	29
第一節 三 國	30
第二節 兩 晉	38
第三節 南 朝	45
第四節 北 朝	50
第五節 小 結	58
第四章 緣坐之二——軍士逃亡、叛降之婦女緣坐	61
第一節 逃亡、叛降之婦女緣坐	61
第二節 婦女配嫁與人質制度	73
第五章 緣坐之三——其他情況的婦女緣坐	83
第六章 結 論	103
參考書目	10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取向

中國婦女史之研究，肇端於民國以後。民國以前，雖然也有若干著作曾反映出為女性鳴不平的思想，〔註1〕但均非研究婦女史的作品，中國真正第一部婦女史，當推徐天嘯的《神州女子新史》。〔註2〕徐氏的作品正編上起上古，下迄明代；續編則從明寫至民國，主要記述歷代巾幗英雌、傑出女性的事跡，全書以人物敘述為主，並於每節後附「女史氏曰」之短評。嚴格說來，實在談不上「研究」二字，充其量只能算做歷代女子行誼節錄，外加一些筆者感想罷了。不過，徐氏所處的年代，〔註3〕有其時代的局限性。在那樣的年頭裡，能洞察到婦女的重要性及長期在中國歷史中婦女被忽略的事實，而能有為女子寫史的觀念，已誠屬不易。因此，他在作品中所表現的新舊雜陳，但又偏向傳統的思想型態，實在不應加以苛責。事實上，徐氏《神州女子新史》的時代意義遠超過作品本身實質的學術價值。其後，陳東原的《中國婦女生活史》於民國十六年（1927）出版，此書至今仍為研究中國婦女史工作者最重要的參考書之一。但是，該書成書於五四之後，受五四運動的影響至鉅。五四運動，對於中國傳統中黑暗的一面不遺餘力的大肆抨擊，受到這種特殊時代背景下反傳統精神的影響，陳東原也特別著重強調婦女受壓迫、被蹂躪的

〔註1〕 李汝珍之《鏡花緣》、毛奇齡之反對室女守志殉節文及俞正燮的諸多著作，都是站在女性立場替女性抱不平的作品。

〔註2〕 參閱鮑家麟〈中國第一部婦女史——徐天嘯的神州女子新史〉，《食貨月刊》（復刊）七卷六期，民國66年9月，頁14～17。

〔註3〕 該書係於民國2年（1913）4月，上海神州圖書局發行，國光書局印刷所代印。

一面，故《中國婦女生活史》儼然是一部中國婦女血淚史。

陳氏以後，雖然也有學者陸陸續續的從事婦女史的研究工作，但中國婦女史的蓬勃發展，正如西方婦女史一樣，是一九七〇年以後的事。^{〔註4〕}近年來，由於學者們的努力耕耘，專門研究婦女的論文，數量甚為可觀，姜蘭虹、許美智所編的《臺灣光復後婦女研究文獻目錄》^{〔註5〕}共收錄了一千五百六十五項的文獻，此外尚有部分文獻未收載於該目錄之中，可見婦女研究的著作之豐，其中有關中國婦女史之研究文獻亦不在少數。隨著婦女史研究工作的日益蓬勃，投身婦女史的研究者必會愈來愈多。爲了方便中國婦女史的研究，鮑家麟先後編了三本中國婦女史的論文選集，^{〔註6〕}張玉法、李又寧亦合編了兩本中國婦女史的論文選集，^{〔註7〕}但在這許多有關婦女史的研究文獻中，研究歷朝代婦女史的論文都不少，唯獨探討魏晉南北朝婦女史的論文則爲數不多。至於正史中對婦女的記載，一般又跳脫不開列女傳的格局。實則，漢朝劉向著《列女傳》，本意並非爲了表彰節烈，只是記錄各種不同的女子行誼。後世史家卻只偏重於表彰貞節烈女，這種模式一旦形成，往後歷朝歷代都跳不出這個窠臼了。^{〔註8〕}雖然如此，這並不表示魏晉南北朝的婦女問題完全爲人所忽略，事實上，在探討魏晉南北朝史其他性質的史學論文中，曾經提到過婦女問題的亦不少，如婦女的妒性、婚姻、家妓、妾、女主，甚至於婦女宗教信仰等等問題，但往往都是輕描淡寫、匆匆帶過，或者爲顧及主題而不能全面的深入探討。真正以婦女問題爲主的論文在臺灣能

〔註4〕 請參閱 Arlette Farge, "Women's History: An Overview", *French Feminist Thought*, Toril Moi ed., Oxford: Blackwell, 1987, p.p.133~149。

〔註5〕 姜蘭虹、許美智編，《臺灣光復後婦女研究文獻目錄》，臺大人口研究中心，臺北，民國74年。

〔註6〕 鮑家麟女士所編的三本婦女史論文選集分別是 1.《中國婦女史論集》（牧童出版社，臺北，民國68年。民國77年由稻香出版社翻印。）2.《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稻香出版社，臺北，民國80年）3.《中國婦女史論集第三集》（稻香出版社，臺北，民國82年3月）。鮑家麟日後又續篇多本婦女史論文集，但因本文成書於民國82年，當年鮑家麟所編之婦女史論文選集只出了三集，故僅列註前三集。

〔註7〕 李又寧、張玉法兩位先生合編的兩本婦女史論文選集分別是 1.《中國婦女史論文集》（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民國70年）2.《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民國77年）。

〔註8〕 有關列女傳的問題請參閱遼耀東，〈魏晉對歷史人物評論標準的轉變〉，《食貨月刊》（復刊）三卷一期，民國62年4月；張敬，〈列女傳與其作者〉，收錄於張玉法、李又寧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

見到的僅有劉增貴〈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妾〉〔註9〕、蔡幸娟〈北魏立后嗣故事與制度研究〉〔註10〕、康樂〈北魏文明太后及其時代〉〔註11〕、劉詠聰〈魏晉以還史家對后妃主政之負面評價〉〔註12〕等寥寥數篇。總之，專門探討魏晉南北朝婦女問題的文獻實在太少，這主要是受限於材料之故，雖然魏晉南北朝是私家修史最興盛的時代，〔註13〕但連年戰亂，致使大多數的著作或史料都在烽火下毀於一旦而亡佚了。復因魏晉南北朝興替交迭，政局鮮有稍安之時，故正史中所記也往往著墨於天子家事及詭譎的政情，絕少提及民生狀況，更遑論婦女的生活情形了。因此，要在有限的史料中披沙撿金尋出有關婦女零散且紛雜的生活史料，再從中去研究並觀察出這個時代下婦女的生活狀況，著實有極多掣肘處，也因此魏晉南北朝婦女史的園地，雖然稱不上是荒蕪的處女地，但成果是極其貧乏，值得大力開發。

選擇婦女問題來做研究，並非是爲了標榜女權，無乃有感於女性是兩性之一，在歷史的進程中扮演了人類二分之一的角色；擁有人類一半的人力資源，然而，過去的史學工作者卻往往忽略了這個事實，僅對婦女的研究投注少量的心力，近年來，婦女研究已在全世界蔚爲風氣，婦女史的研究也從女性主義（feminism）觀點的研究進入到性別（gender）史之研究。〔註14〕因爲女性是兩性之一，而兩性的關係是互動的，故要探討女性在歷史中的角色或定位等問題時，絕不能只站在女性的角度上用女性主義的眼光去研究歷史，這樣研究出來的婦女史若非充滿大女人主義的偏見，即易流於撰寫婦女血淚史。這種性質的研究，與僅從男性立場來寫歷史沒有分別，都會失之一隅。〔註15〕爲了避免

〔註9〕 劉增貴，〈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妾〉，《新史學》二卷四期，1991年12月，頁1～36。

〔註10〕 蔡幸娟，〈北魏立后嗣故事與制度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六號，民國79年3月，頁251～309。

〔註11〕 康樂，〈北魏文明太后及其時代〉，《食貨月刊》（復刊）十五卷十一、十二期，民國75年6月及十六卷一、二期，民國75年9月。

〔註12〕 劉詠聰，〈魏晉以還史家對后妃主政之負面評價〉，收錄於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三集》（稻香出版社，臺北，民國82年3月）。

〔註13〕 有關魏晉南北朝的史學發展，請參閱劉節，《中國史學史稿》（弘文館出版社，臺北，民國75年）第七章〈魏晉南北朝史學概觀〉。

〔註14〕 請參閱 Joan Scott, "Women's History", Peter Burke, *N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22, p.p.42～66。

〔註15〕 請參閱 Guisso, Richard W. & Stanley Johannosan eds., "Women in China : Current Directions in Historical Scholarship", Young Stown, N.Y. · Philo Dress,

這種偏頗的研究成果，在探討婦女問題時，絕不能將婦女問題孤立出來做研究，應該將婦女置於兩性關係中去觀察，不要刻意凸顯婦女的單一角色，在研究婦女問題的同時，要注意到婦女在歷史過程中的特定時、空下的環境背景，尤其要留心時代環境中持續的變動性，因為歷史是一個連貫的過程，當研究者截取某一段來做研究背景時，時間的斷限是不得不做的區隔，但在決定這種區隔時，也要有透視頭尾連貫性的考量，以免予人機械式的截斷時空而忽略時代連貫性的感覺。

本文題為「魏晉南北朝的婦女緣坐」，但所討論的範圍實際上是從三國至南北朝，正是考量到這種歷史上持續的變動性，在本文所談的婦女緣坐問題上，三國與兩晉是兩個重要關鍵的轉變期，同時，三國時代雖身處於後漢與兩晉南北朝的接壤處，但三國時期的社會性格與政治模式都與東漢不大相同，而與兩晉南北朝的情況類似。許多魏晉南北朝的時代特色與制度也都是在三國時期奠下的基礎，故將三國時期一併納入討論範圍中，以期對於魏晉南北朝的婦女緣坐問題有一個更完整的認識。至於選擇魏晉南北朝這個時代來做研究的原因，除了先前所述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婦女問題的探討上，待開發的空間極大，故不憚愚陋欲在這個園地中耕耘，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本文拋磚引玉，讓更多的同好投入研究，以填補魏晉南北朝史中這塊空白，期能對先民的生活狀況——不論男、女，有一個更詳實、客觀的了解；同時也因為三國至南北朝時期在婦女緣坐問題上是一個重要的關鍵期，對於唐以後乃至於清朝的婦女緣坐，都有決定性的影響。

選擇「緣坐」這個問題來討論，是因為禮與法乃中國古代對女子最具約束力的二種規範，〔註 16〕禮是德道規範，許多時候，禮比法更具社會規範力，違禮之人，常為社會所唾棄、排擠。宋以後女子失節常以死相殉，就是掙脫不開禮教規範的例子，「禮教殺人」正是謂此！而法是行為規範；行為一旦觸法，法律必究，法之存在，正是約束個人行為的準則。禮是社會的維繫力；法則是國家的維繫力。雖然中國古代常有禮、法互相援引的情形，但

1981。

〔註 16〕有關禮與法的問題，請參閱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里仁書局，臺北，民國 73 年）第六章〈儒家思想與法家思想〉；陳顧遠，《中國法制史概要》（三民書局，臺北，民國 53 年）第三篇第一章；梅仲協，〈法與禮〉，收錄於謝冠生、查良鑑編，《中國法制史論集》（中華大典編印會，臺北，民國 57 年）。

禮與法畢竟是有別的。又儘管各朝在訂定律法之時常參酌禮來制法，〔註17〕但嚴格說來，禮只有規範力，而無強制力。法就不同了，一旦觸法，法律是有強制力的。實則中國的「禮」，亦可說是儒家的禮，儒學式微時，禮教對人們的約束力也跟著減低，魏晉南北朝就是最好的例子。但法律就不同了，歷朝歷代儘管法令有所出入，刑有簡備，但未聞法廢不行的時代。不管治亂，法律都是與國家生存相始終的。法律中明定著人民的權力、義務，故欲觀察婦女的地位，從法律上去探究考察是最具體而微的，而刑法更是婦女法律地位最直接之觀察。在魏晉南北朝史的研究範疇中，有關婦女法律地位的專論幾乎未見，大凡有關此時期婦女法律地位的文獻，幾乎都是屬於通論性的專論，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註18〕該書對於在室女、已嫁婦及為人母者的法定權力與義務、一般女子之公民權及女子犯罪與處罰都有詳細的論述，而陳顧遠的《中國古代婚姻史》〔註19〕、《中國婚姻史》〔註20〕、陳鵬的《中國婚姻史稿》〔註21〕則針對有關婚姻的各種問題及禮、法上之規定有精闢的探討。大致說來，一般論及國史中婦女法律地位的研究，所談皆不出上述各書的範疇，誠然，透過上述作品，我們對中國婦女的權力、義務已有了相當程度之了解，但上述作品在談及婦女的法定責任或權力之時，均是以婦女為主角，直接討論婦女的法定地位，而較少同時探究與婦女相對應的男子的角色。本文之撰述即欲跳脫此一窠臼，考察在主犯為男子的情況下，婦女這個配角在那些狀況下需要緣坐？又緣坐那些刑罰？因為唯有透過兩性間的互動，才能更清楚、客觀地理解到兩性之間的實質存在情況及從屬角色之定位。人們常從學理上去解釋中國「男尊女卑」的思想因素，〔註22〕本文之撰述或可為這種思想之刑法上的落實提供部分證據，同時也希望藉此討論，能將婦女在本身犯罪受刑之外，因緣坐而擔負的刑事責任也做一個說明，俾使婦女的法定責任更為清楚，有助於建構中國古代女子的法律地位。

〔註17〕有關魏晉南北朝以禮入律的情形，請參閱陳鵬生、程維榮編，《簡明中國法制史》（學林出版社，上海，1988年）。

〔註18〕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食貨出版社，臺北，民國62年臺灣初版）。

〔註19〕陳顧遠，《中國古代婚姻史》（商務印書館，臺北，民國53年）。

〔註20〕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商務印書館，臺北，民國76年6月臺六版）。

〔註21〕陳鵬，《中國婚姻史稿》（中華書局，北京，1990年）。

〔註22〕參見鮑家麟，〈陰陽學說與婦女地位〉，收錄於氏編《中國婦女史論集》，頁37～54。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的婦女地位

中國從秦漢以後，因為禮教的形成，對於女子的限制日多，男尊女卑的觀念也逐漸深入人心。〔註 23〕東漢末期，隨著政治力的瓦解、社會的失序，禮教日益加速崩潰。〔註 24〕儘管如此，許多矮化婦女的兩性價值觀，早已在人們心中根深蒂固，並未因禮教的式微而被其他觀念所取代。這種卑視婦女的社會價值觀，主要是由文化價值觀所造成的。這除了與女教有關，〔註 25〕也與多妻制度的形成有關。〔註 26〕從三國至南北朝，社會上對兩性的看法，依舊是承襲秦漢以來重男輕女的觀念。這可以從三國時期對生女兒一事的鄙視略窺一、二：

後太祖爲魏王，（楊）訓發表稱贊功伐，褒述盛德。時人或笑訓希世俘僞，謂（崔）琰爲失所舉。琰從訓取表章視之，與訓書曰：「省表，事佳耳！時乎時乎，會當有變時。」琰本意識論者好譴呵而不尋情理也。有白琰此書傲世怨謗者，太祖怒曰：「謗言『生女耳』，『耳』非佳語。『會當有變時』，意指不遜。」於是罰琰爲徒隸，使人視之，辭色不撓。〔註 27〕

儒家對女性的卑視，使得婦女從一出生就受到不公平待遇。〔註 28〕復因在

〔註 23〕 請詳閱鮑家麟，〈陰陽學說與婦女地位〉，收錄於氏編《中國婦女史論集》。

〔註 24〕 有關魏晉南北朝禮教之崩潰，請參閱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轉變〉，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臺北，民國 69 年）。

〔註 25〕 儒家在漢朝的得勢，使《周禮》、《儀禮》、《禮記》中諸多對女性言行的限制都實行起來，班昭的《女誡》更是對女權嚴重地打擊。有關此一問題，可參考鮑家麟，〈陰陽學說與婦女地位〉，收入氏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劉增貴，〈論漢代婚姻關係中的禮法觀念〉，收入氏著《漢代婚姻制度》（華世出版社，臺北，民國 69 年）；張玉法，〈中國歷史上的男女關係〉《歷史月刊》第二期，民國 77 年 3 月；黃梨嫣，〈中國婦女教育之今昔〉，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

〔註 26〕 受了儒家宗法觀念的影響，傳宗承嗣成了婚姻中最重要的事，爲了廣蓄子嗣，多妻制度也就應運而生。詳見蔡獻榮，〈中國多妻制度的起源〉，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

〔註 27〕 《三國志·魏書》（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臺北，民國 63 年）卷十二〈崔琰傳〉，頁 369。

〔註 28〕 《詩經》中「乃生男子，載寢之床，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班昭將其解釋爲「古者生女，……臥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磚，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矣。」

農業社會中，需要大量勞動力的事實，使得先天上體能就較男子為差的女性，〔註29〕被視為賠錢的純消費者，周武王時的太公以為養女太多，乃貧因之一。〔註30〕漢朝陳蕃亦云：「盜不過五女之門，以女貧家也。」〔註31〕此外，在宗法社會的組織上，女子雖具有延續宗族的能力，但不得躋身昭穆之祀，子昭孫穆是不列婦人的。〔註32〕對於婦女娘家而言，出適女乃異姓人，對於夫家而言，嫁入之後不得書名，但稱某氏，可是亦不得入祠承祀。種種由文化價值觀所造成對女性的不公，使得社會上普遍賤視這個性別，一旦生了女兒，語氣中便滿是輕蔑與無奈！曹操認定「耳」非佳語，只因它乃「生女耳」之感嘆詞，由此可見時人對於女性之歧視以及對於生女一事之沮喪。而女子本身因為受了社會價值觀之影響，也往往對自己的性別自怨自艾。晉朝傅玄在其〈豫章行苦相篇〉中就對女子自怨性別及女性對多妻制度的無奈做了細膩的描述。

苦相身為女，卑陋難再陳。兒男（一作男兒）當門戶，墮地自生神。
雄心志四海，萬里望風塵。女育無欣愛，不為家所珍。長大逃深室，
藏頭羞見人。無淚適他鄉，忽如雨絕雲。低頭和顏色，素齒結朱脣。
跪拜無復數，婢妾如嚴賓。情合同雲漢，葵藿仰陽春。心乖甚水火，
百惡集其身。玉顏隨年變，丈夫多好新。昔為形與影，今為胡與秦。
胡秦時相見，一絕踰參辰。〔註33〕

這首詩對於女子性別在社會上之見輕，以及女子在多妻制度之下的種種無奈與哀怨，做了最好的描寫。事實上，女子也是可以光耀門楣的，但終究比不上生男討人歡欣。

（南齊高昭劉皇后）后母桓氏夢吞玉勝生后，時有紫光滿室，以告

〔註29〕據西方人類學者之研究，女人的力量大概只有男性力量的百分之五十五～六十五左右。

〔註30〕《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印本，北京，1960年）卷四八五〈人事部一百二十六貧下〉：《六韜》曰：武王問太公曰：「貧富豈有命乎？」太公曰：「為之不密，密而不富者，盜在其室。」武王曰：「何謂盜也？」公曰：「計之不熟一盜也，收種不時二盜也，取婦無能三盜也，養女太多四盜也，棄事就酒五盜也，衣服過度六盜也，封藏不謹七盜也，井灶不利八盜也，舉息就禮九盜也，無事燃燈十盜也。取之安得富哉？」武王曰：「善。」

〔註31〕《後漢書》（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臺北，民國63年）卷六十六〈陳蕃傳〉，頁2160。

〔註32〕《南齊書》（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臺北，民國64年）卷九〈禮志〉，頁131。

〔註33〕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里仁書局，臺北，民國70年），頁502。

壽之，壽之曰：「恨非是男。」桓曰：「雖女，亦足興家矣。」后每寢臥，家人常見上如有雲氣焉。〔註34〕

劉壽之僅僅是恨非生男，更有甚者，便是生女輒殺。

（劉）湛初被收，歎曰：「便是亂邪。」仍又曰：「不言無我應亂，殺我自是亂法耳。」入獄見（劉）素，曰：「乃復及汝邪？相勸爲惡，惡不可爲；相勸爲善，正見今日，如何！」湛生女輒殺之，爲士流所怪。〔註35〕

《顏氏家訓·治家》云：

世人多不舉女，賊行骨肉。豈當如此，而望福於天乎？吾有疏親，家饒妓媵。誕育將及，隨遣閨豎守之。體有不安，窺窗倚戶。若生女者，輒持將去，母隨號泣，莫敢救之；使人不忍聞也。〔註36〕

有關女嬰的殺害，最早始於春秋戰國。〔註37〕而殺害女嬰的原因，除了災荒以及私生的原因之外，絕大多數都是出於經濟的考量和男尊女卑觀念的作祟。〔註38〕三國至南北朝是亂世，士流人物尚且會爲男尊女卑的觀念殺害女嬰，一般貧無立錫之地的升斗小民，爲了經濟原因殺害女嬰的想必就更多了。上述二例，一爲南朝，一爲北朝，可見殺女嬰之風是這整個時代的普遍現象。而爲人母者，因爲本身也得謹守三從之說，〔註39〕眼睜睜地看著女兒被人輒持將去，竟只能隨後號泣而不敢救，人間慘事，實在莫此爲甚！

魏晉南北朝女性地位較男性爲低的事實，表現在下面幾個事實上，可以從中看出一些端倪。

在居家禮儀方面，男、女所處的位置，就是尊卑的表徵。

（何）曾性至孝，閨門整肅，自少及長，無聲樂嬖幸之好。年老之後，與妻相見，皆正衣冠，相待如賓。己南向，妻北面，再拜上酒，

〔註34〕《南齊書》卷二十〈皇后傳〉，頁390。

〔註35〕《宋書》（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臺北，民國64年）卷六十九〈劉湛傳〉，頁1819。

〔註36〕周法高，《顏氏家訓彙注》（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一，臺北，民國49年）〈治家〉，頁13。

〔註37〕李長年，〈女嬰殺害與中國兩性不均問題〉（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頁217。

〔註38〕參閱李長年，〈女嬰殺害與中國兩性不均問題〉，頁219～220。

〔註39〕三從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女子一生都是處於從屬地位，沒有獨立自主的可能。參見《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頁1～2。

酬酢既畢便出。一歲如此者不過再三焉。〔註40〕

帝王君臨天下，皆南面，大臣北面；何曾與妻相見，已南向，妻北面，正意味著自己是一家之主，夫為妻綱，妻子在家中的地位不但較丈夫為低，並且是從屬於夫的。

在墓葬方面，死者的身分直接影響到遷葬，這可以從北魏遷都之後對夫妻合葬的規定來觀察。

有司奏，廣川王妃薨於代京，未審以新尊從於卑舊，為宜卑舊來就新尊。詔曰：「遷洛之人，自茲厥後，悉可歸骸邱嶺，皆不得就塋恆代。其有夫先葬在北，婦今喪在南，婦人從夫，宜還代葬；若欲移父就母，亦得任之。其有妻墳於恆代，夫死於洛，不得以尊就卑；欲移母就父，宜亦從之；若異葬亦從之。……」〔註41〕

北魏遷洛以後規定：遷洛之人，墓葬不得北還。若夫妻中一葬在代北，一葬在洛，倘要合葬，則視喪在洛陽者為夫或妻而定；若為妻，妻塋可北遷就夫，蓋妻原本就從屬於夫也，又為了鼓勵人們定居於洛，夫塋從代北遷洛就妻者亦可，但若喪洛者為夫，則不得遷葬代北，理由是不得移尊就卑。遷都洛陽是孝文帝的既定政策，為了落實這個政策，特下詔移夫代北塋，就妻洛陽墓是被允許的，否則不得移尊就卑。這個規定，雖然只是一時的措施，但即使是墓葬，也要分尊卑，一旦被賦予了性別之後，不論生前、死後，都是男尊女卑。

魏晉南北朝的女子教育大抵承襲漢代的女教，仍舊是以「事夫主義」為尚，女子在家中的工作主要仍是主中饋和致力女紅；在品行上則需柔順曲從，以維繫家族中的和諧。這種觀念落實地反映在當時婦女的服飾上。

初作屐者，婦女頭圓，男子頭方。圓者順之義，所以別男女也。至

太康初，婦人屐乃頭方，與男無別，此賈后專妒之徵也。〔註42〕

女子連在服飾上都要表現出對男子的柔順曲從。太康中，女屐頭方，這可能只是一種時代的流行風尚，史家卻信誓旦旦地認為此乃賈后專嫉的象徵，若女子屐頭果真能反映女人的心態，則方頭女屐或可視為禮法式微，女子欲與男子平等的象徵，而不必非認為是專嫉之徵，附會之說，實在無稽。雖然男

〔註40〕《晉書》（鼎文書局新校標本，臺北，民國68年）卷三十三〈何曾傳〉，頁997。

〔註41〕《魏書》（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臺北，民國68年）卷二十〈廣川王傳〉，頁527～528。

〔註42〕《晉書》卷二十七〈五行志〉，頁824。

尊女卑是中國兩性關係的一貫寫實，但在這個大原則之下，魏晉南北朝這個時代的男女關係，與其他時代相較也有一些特殊之處。

魏晉南北朝因為長期處於分裂狀況中，缺乏一個強有力又穩定的中央政府來推行教化，社會的動盪導致地方政府無法像東漢時那樣特重風教，加以胡人的入侵，胡風的影響更沖淡了名教的約束，使得父子、夫婦之間的關係，趨於由親密的情感代替了嚴峻的禮法。〔註 43〕而夫妻間的親暱，更是自然地表現在生活中的各種情況下。

荀奉倩與婦至篤，冬月婦病熱，乃出中庭自取冷還，以身熨之。

〔註 44〕

王安豐婦，常卿安豐。安豐曰：「婦人卿婿，於禮不敬，後勿復爾。」

婦曰：「親卿愛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誰當卿卿？遂恆聽之。」

〔註 45〕

如此親密的夫妻關係，在中國歷史上其他朝代極為少見，這種以放任自然的情感來取代禮法的趨勢，正是禮教趨於解體的最好明證。另外妒性的發達，也是禮法式微的另一寫照。南北朝女子妒性的發達，更是到達空前的地步。

凡今之人，通無準節。父母嫁女，則教之以妒；姑姊逢迎，必相勸以忌。持制夫為婦德，以能妒為女工。自云不受人欺，畏他笑我。王公猶自一心，已下何敢二意。夫妒忌之心生，則妻妾之禮廢；妻妾之禮廢，則姦淫之兆興。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備九女；稱事二品備七；三品、四品備五；五品、六品則一妻、二妾。限以一周，悉令充數，若不充數及待妾非禮，使妻妒加捶撻，免所居官。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離遣其妻。〔註 46〕

傳宗延嗣是中國多妻制度發生的主因之一，〔註 47〕魏晉南北朝家妓制度盛行，娶妾之風十分普遍，尤其士大夫之流，動輒妻妾成群，已非傳承之需，

〔註 43〕 參見徐秉愉，〈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入《中國文化新論社會篇 吾土與吾民》，（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臺北，民國 71 年），頁 156。有關夫妻關係之轉變，請參閱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轉變〉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頁 343～346。

〔註 44〕 《世說新語校箋》（華正書局，臺北，民國 73 年）〈惑溺篇〉，頁 918。

〔註 45〕 《世說新語校箋》〈惑溺篇〉，頁 922。

〔註 46〕 《魏書》卷十八〈臨淮王傳〉，頁 423。

〔註 47〕 蔡獻榮，〈中國多妻制度的起源〉，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頁 88。

而是著眼於縱情享樂，婦女處在這種情況之下，不滿怨望的心情可以想見。「嫉妒」是婦女惡德，為七出的條件之一，〔註48〕在禮法嚴明的時代，婦女為禮教所拘，即使心中不滿，仍以順夫為尚，即或有妒婦，亦非時代性的普遍特色，更不致於以制夫為婦德，以能妒為女工。這種父母教女以妒，姑姊妹勸之以嫉的情況，是魏晉南北朝的時代特色之一。南朝的公主以善妒出名，北朝婦女的妒風較南朝更普遍而有力。〔註49〕南北朝的君主雖也曾對妒婦有所懲戒，〔註50〕但終究扼制不了婦女妒性的發達。姑不論這種妒性是代表女權的提高，或僅是由不當的家庭教育所養成，妒性發達的風氣都是不可取的。魏晉南北朝除了夫妻間的關係有所變化之外，一般女子的社交機會也不少，出遊、訪友都是極普通的事。

《抱朴子》外篇卷二十五〈疾謬〉云：

今俗婦女……舍中饋之事，修周旋之好，更相從詣，之適親戚，承星舉火，不已於行，多將侍從，暉晔盈路，婢使吏卒，雜錯如市；尋道褻謔，可憎可惡。或宿于他門，或冒夜而反；游戲佛寺，觀視漁畋；登高臨水，出境慶引；開車褰幃，周章城邑；盃觴路酌，絃歌行奏。轉相高尚，習非成俗。

這是晉朝婦女的社交生活，完全是一幅自由浪漫的寫照，就中實難尋覓禮法的束縛。同篇又云：

無賴之子，白醉耳熱之後，結黨合群，遊不擇類……攜手連袂，以遨以集，入他堂室，觀人婦女，指玷修短，評論美醜，不解此等何為者哉！或有不通主人，便共突前。……其或妾媵藏避不及，至搜索隱僻，就而引曳，亦怪事也。……然落拓之子，無骨梗而好隨俗者，以通此者為親密，距此者為不恭，誠為當世不可不爾。於是要

〔註48〕據陳顧遠，《中國婚姻史》云出妻：「《大戴禮》〈本命篇〉云婦有七去：……不順父母，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也；妒，為其亂家也；有惡疾，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為其離親也；盜竊，為其反義也。惟何休註《公羊》則以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嫉妒、惡疾為目次，並稱之為七棄；《孔子家語》同，稱曰七出：其目次乃後世禮律之所本。」頁240～241。

〔註49〕參見楊聯陞，《國史上的女主》，收錄氏著《國史探微》（聯經出版社，臺北，民國72年），頁108。

〔註50〕劉宋明帝命虞通之撰《妒婦記》作為公主們之殷鑑，明帝以袁詵、榮彥等人之妻善妒，賜死。